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3〕84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捐赠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3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资产管理，规范捐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受赠的资产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学院捐赠的资产。

第三条 学院对外捐赠是指学院按照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将学院资产无偿或有条件地捐赠、资助给其他单位、组织、或特定个人的行为。

第四条 学院受赠的资产归学院所有，是学院国有资产的一部分，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条 学院受赠和对外捐赠由资产管理处统筹管理，负责资产的协议审核、入账审核、调配、监督、考核、处置等。

第二章 受赠资产管理

第六条 学院接收捐赠资产，由受赠部门牵头办理捐赠协议的签订、资产的验收、登记等手续、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审批表》，并加强后续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受赠资产效益。

（一）签订捐赠协议。学院受赠部门以学院的名义正式接受捐赠，须由受赠部门按学院合同管理流程签订捐赠协议；

（二）受赠资产验收。受赠资产到货后，资产受赠部门应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对受赠资产进行验收，其中符合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的资产，应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履行资产验收程序；

（三）受赠资产入账。所有验收合格的受赠资产，均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处要求填报，凭捐赠协议、验收凭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审批表》（附件1）等相关资料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七条 受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如下办法确认：

（一）捐赠方提供了价值凭据的，按照标明的金额加上学院接受固定资产直接费用（包括负担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税金等费用）入账；

（二）捐赠方没有提供价值凭据，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三）捐赠方没有提供价值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的，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接受固定资产直接费用入账；

（四）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五）受赠的图书、文物及陈列品，按照捐赠方提供的价值凭据、标明的价格入账。

第八条 受赠的无形资产，应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学院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要严格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评估实际价值金额入账。

第九条 对受赠资产中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由受赠部门建立台账，按低值易耗品自行管理。

第三章 对外捐赠资产管理

第十条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捐赠的，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对外捐赠资产处置办理流程

（一）捐出部门按规定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对外捐赠资产审批表》（附件2），高校资产系统打印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单等相关材料，报归口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审核；

（二）资产管理处将审核后的材料上报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批，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按程序办理。未按上述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对外捐赠。

第十二条 对外捐赠的对象原则上限定为公益事业及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一般利用已达报废条件尚可使用的资产对外捐赠。在用资产捐赠，一律从严审批控制。

第十三条 对外捐赠的资产由捐出部门与受赠方签订协议，捐赠后须向受赠方取得合法有效的接收凭据。

第十四条 学院有关部门和捐出部门应加强对外捐赠的跟踪监督，监督受赠方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的规定使用捐赠资产。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后，原资产占用部门应凭捐赠批件、受赠方接收凭据等资料，到资产管理处办理捐出资产的账务处理（销账）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任何部门或个人都有权监督捐赠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责任举报、劝阻和制止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未经学院同意，私自以学院名义对外募集、捐赠影响学院形象、声誉的；

（二）未经学院批准，在接受捐赠时擅自向捐赠方做出不实承诺，影响学院声誉或造成学院损失的；

（三）在对外捐赠和接受捐赠及其使用、管理中，违反国家、学院有关规定，隐瞒、截留、私吞学院受赠资产，或玩忽职守，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四）借对外捐赠名义转移、贪污、侵占学院资产的，或借机额外销账贪污的；

（五）有其他违反捐赠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审批表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对外捐赠资产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审批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接受捐赠理由							
捐赠单位意见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接受捐赠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员：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接受捐赠部门、捐赠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对外捐赠资产审批表

单位：元

对外捐赠资产内容 (须另附详单)	
对外捐赠理由	
捐赠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_____ 负责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捐赠部门、接受捐赠单位各执一份。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9 份